



#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草案

衛生福利部

114年12月11日

# 衛福部組織面臨困境



## 社會環境及 人口結構變遷

- 超高齡化社會，長照需求多元
- 兒少健康與權益更受重視



## 外界期待

- 立法院、民團、兒科醫學會、健康台灣全國論壇呼籲成立兒少專責單位
- 整合兒少與家庭相關政策執行單位為各國趨勢



## 兒少、長照業務缺 乏專責機關統籌

- 長照、兒少業務散見衛福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- 業務增加以利使健康台灣、國家希望工程達標



## 業務量擴增 且任務分散

- 衛福部組織龐大
- 部分單位業務重疊，易致權責難分
- 需專業且低公權力行使業務攬才困難

## 1. 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5 條

- 規劃與執行托育照護、早期療育、兒童、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、家庭支持服務及健康促進事項



- 規劃與執行長期照顧(護)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權益與福利及國民年金事項

## 2. 配合第5條修正，調整第 2 條衛生福利部掌理事項

- 完善兒少健康及福利服務之照顧鏈，增加兒少幸福感
  - 整合長照服務體系，醫療長照不漏接
  - 行政法人擴大攬才，提升專業與效率
  - 提高行政效能，提供福國利民政策





敬請指教